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816,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嘉鹏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宫平强、于跃、杨晶、俞连明、章良忠、张春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巧玲、傅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任嘉鹏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祖岳列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峰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汪培钧、耿敏、翁向阳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刘春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99,488	99.9700	16,700	0.03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2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3	选举余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4	选举刘春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1.05	选举党国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98,381	144.0413	是
11.06	选举宋正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98,381	144.041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赵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2.0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500,043	77.9344	是
12.03	选举裴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98,381	144.0413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8,000,057	103.9126	是
13.02	选举于江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53,598,921	96.02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5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0,028	99.5842	16,700	0.4158	0	0.0000
11.01	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2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3	选举余静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4	选举刘春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1.05	选举党国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11.06	选举宋正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0000				
12.01	选举赵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2.02	选举李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43	149.3763				
12.03	选举裴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0				
13.01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8,000,057	199.1685				
13.02	选举于江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9、11-13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贺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5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由一名职工监事和两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叶飞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张军先生和于江宾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新一届非职工监事人选后即下发通知,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张军: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历任北京华贸中心营销总监、北京万通中心副总经理、国瑞地产集团副总裁、今典地产集团副总裁、北京宏远集团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至今,任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民族文化公益基金会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基金理事长、中房协非遗专业委员会主任。现担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股东,张军与公司、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4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新一届董事人选后即下发通知,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同意选举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同意选举党国峻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任嘉鹏(主任委员)、赵祥、党国峻

审计监察委员会:李斌(主任委员)、赵祥、宋正军

提名委员会:赵祥(主任委员)、裴阳、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斌(主任委员)、赵祥、党国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祖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为止(法定退休年龄)。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国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宋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汪培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为止(法定退休年龄);

同意聘任耿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为止(法定退休年龄);

同意聘任翁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刘春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任嘉鹏先生个人简历:

任嘉鹏,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北京职优方略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优才库商贸有限公司创始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嘉鹏先生现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嘉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党国峻先生个人简历:

党国峻: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2018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市公司业务部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党国峻先生除在天目药业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党国峻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峰先生个人简历:

李峰,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西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青岛武警消防支队 12 中队副队长,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青岛消防支队干部科干事,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济宁市公安消防支队政治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共享")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李峰持有青岛共享 50%的股份,李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正军先生个人简历:

宋正军:1970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海尔集团公司担任会计、财务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苏宁电器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安东石油技术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在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宋正军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除在天目药业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赵祥先生个人简历:

赵祥: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历任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法院审判员,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公职律师,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安之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祥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斌女士个人简历:

李斌:女,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院经营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持有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证书。历任万向纳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绿城控股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绿城物业服务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丽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殊胜品牌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荣联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税务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斌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裴阳先生个人简历:

裴阳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硕士(MBA)。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运部担任员工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青岛葳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青岛汇丰海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在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担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兼任青岛市股权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青岛城发中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裴阳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天目药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李祖岳先生个人简历:

李祖岳,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黄山制药总厂薄荷分厂副厂长,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祖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祖岳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除 2020 年 12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外,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培钧先生个人简历:

汪培钧,男,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学位,副主任中药师,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具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和产品研发等工作经验。曾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中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中心总经理兼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培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培钧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耿敏先生个人简历:

耿敏,男,1963 年 7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退伍军人。南京金陵职工大学毕业,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广州金柏利房地产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工商厦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耿敏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翁向阳先生个人简历

翁向阳,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工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具有中级职称。曾任杭州天目山药厂口服液车间副主任、主任,杭州天目北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翁向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翁向阳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春杰女士个人简历

刘春杰:女,汉族,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持有中级审计师和中级统计师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峰华科技财务部负责人,永新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春杰女士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国勋先生个人简历

陈国勋:男,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文秘专业毕业,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绿城物业服务服务集团采购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现就职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国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国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5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和监事人选后,公司即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任嘉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选举党国峻、李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党国峻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战略委员会:任嘉鹏(主任委员)、赵祥、党国峻

审计监察委员会:李斌(主任委员)、赵祥、宋正军

提名委员会:赵祥(主任委员)、裴阳、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斌(主任委员)、赵祥、党国峻

四、聘任李祖岳为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祖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法定退休年龄)。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宋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汪培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法定退休年龄);

聘任耿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法定退休年龄);

聘任翁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聘任刘春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国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国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简历附后)。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 名:陈国勋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联系传真:0571-63715400

联系邮箱:tianmuyaoye@126.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国勋:男,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文秘专业,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浙江绿城物业服务集团采购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现就职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国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国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4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东张东晖、赵艳兴、赵雪、王茜、史晓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4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8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8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28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4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5936966-8032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0%;赵艳兴先生持有公司 4,414,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4%(其中,直接持股数为 2,880,000 股,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为 1,534,284 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时间")持有公司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陈选良先生持有公司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史晓丽女士持有公司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王凯先生持有公司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上述股份除赵艳兴先生间接持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张东晖先生外,其余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或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张东晖先生、赵艳兴先生、史晓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东晖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9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8%;赵艳兴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史晓丽女士合计减持不超过 2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珠海时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陈选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王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陈选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49,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75%,剩余的 7 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珠海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29,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25%,剩余的 50 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张东晖先生调整了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和比例,将"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0 股"调整为"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990,000 股。减持计划期间不变。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张东晖先生、赵艳兴先生、王凯先生、史晓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 400,000 股、8,000 股、6,201 股、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2%、0.02%、0.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赵艳兴先生、王凯先生、史晓丽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东晖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张东晖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400,08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 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60,000	9.90%	IPO 前取得:3,960,000 股

注:除张东晖先生外,其余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或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相应公告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400,088	1.00%	2020/11/30 ~ 2021/4/29	集中竞价交易	78.75 - 99.32	34,845,106.20	未完成:589,912 股	3,559,912	8.90%

注:1、2021 年 4 月 29 日,张东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 88 股。减持均价为 78.75 元/股,成交金额为 6,930.00 元;

2、除张东晖先生外,其余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完成或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相应公告内容。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1 年 4 月 29 日,张东晖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8 股,成交价为 78.75 元/股,总成交金额 6,930 元。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79.30 元/股,本次减持违反了张东晖先生"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张东晖先生对此次行为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广大投资者及公司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张东晖先生已按照承诺将本次违规卖出股份获得的收益在 2021 年 5 月 3 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今后张东晖先生会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严格管理,信守承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组织、落实公司相关人员做好股份减持培训和注意事项提醒等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切实履行承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范。按照张东晖先生的相关承诺,公司已告知其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1,551,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2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因其他临时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亮先生代行其职权;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其中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70,972	99.9814	280,200	0.01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83,272	99.9822	267,900	0.01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70,972	99.9814	280,200	0.01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70,972	99.9814	280,200	0.01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70,972	99.9814	280,200	0.01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83,272	99.9822	267,900	0.017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83,272	99.9822	267,900	0.01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83,272	99.9822	267,900	0.01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283,272	99.9822	267,900	0.017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聂振伟	1,507,571,368	99.7367	是
12.02	董志强	1,507,571,369	99.736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07,18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800	11.6088	280,200	88.391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50,6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87,406	93.5845	280,200	6.4155	0	0.0000
8	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99,706	93.8662	267,900	6.1338	0	0.0000
12.01	聂振伟	387,802	8.8790				
12.02	董志强	387,803	8.879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7、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507,183,566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陈豪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编号:临 2021-033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郭亮先生代行其职权,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召集人:任春星

委 员:任春星、郭亮、杨运峰、郭瑜、王长利、刘伟、张林、郝秀琴、曹胜根、王兆丰、焦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聘任魏向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